

江苏省水利厅文件

苏水基〔2018〕19号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18—2020年度）》的通知

各设区市水利（务）局，昆山、泰兴、沭阳县（市）水利（务）局，厅直各有关单位，省各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江苏省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和《省水利厅关于加强质量强水建设的指导意见》，深入开展“质量管理提升年”活动，我厅制定了《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18—2020年度）》。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水利厅

2018年6月26日

抄送：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省质量强省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8 日印发

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 提升行动计划（2018—2020年度）

一、重点工作内容

全面落实水利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质量责任，强化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主体责任。规范重大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坚持科学论证、科学决策，保障工程项目投资效益和重大设备质量。不断完善水利工程建设规范标准，加快推进水利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提高质量管理人员素质，提升工程质量管理水平。加强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健全质量监督管理机制，强化水利建设全过程质量监管，提升政府质量监管信息化水平。

二、主要提升措施

（一）加强工程质量监督。贯彻落实《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苏水规〔2015〕10号），切实做好质量监督；创新监督方式方法，组织开展质量监督巡查和抽检工作，确保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率 100%，确保项目法人委托第三方项目抽检率 100%。省市县各级质量抽样检测应全覆盖所直管工程项目。加大稽察力度，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质量专项稽察，对稽察发现的质量问题督促整改落实。

（二）强化质量检测管理。结合水利部制订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水利部公告〔2018〕3号），

严格乙级检测单位资格认定审批许可，宣贯执行《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检测单位管理办法》（苏水规〔2018〕2号），开展对检测单位的内部控制体系、检测行为、检测数据的督查，推动市县开展检测单位监督检查。

（三）推进质量技术创新。积极推动水利工程建设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不断提高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检测技术水平。在水利工程施工中，混凝土浇筑重点推广应用整体式滑模、组合式对拉止水螺杆、钢筋机械连接技术，金属结构安装重点推广应用闸门门槽整体式埋件，长江整治工程推广应用沉箱式水下抛石工艺。

（四）提升设备制造质量。贯彻落实省水利厅《加强水利工程建设金属结构和机电设备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苏水基〔2008〕31号），加强对金属结构、机电设备、节水设备等水利设备质量监管，检查设备技术标准执行情况，强化对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控制和出厂检验等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提高产品质量。在设备采购中，引导合理价中标，避免因恶性竞争降低设备质量。

（五）推动品牌创优建设。组织开展省水利优质工程和文明工地创建和评选，鼓励更多单位、更多项目参与省水利工程文明工地和优质工程的创建和评选活动。积极申报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全国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工程大禹奖。建立水利质量奖励制度，引导参建单位文明工地常

态化管理。

（六）完善地方标准体系。发布地方标准《微劈裂真空预压加固软土地基技术规范》、团体标准《疏浚泥堆场快速泥水分离技术规范》。编制地方标准《土工袋生态护坡技术规范》。宣贯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16年版）》，系统落实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通知》（苏水规〔2014〕6号），加大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的检查力度。

（七）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完善“诚信江苏水利”网站，健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标单位履约考核，部署开展在建项目市场主体履约情况监督检查，严格开展从业单位年度信用等级评定；配合水利部开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监管平台信息完善工作，引导我省水利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从业单位进行信用申报。

三、夯实质量基础

（八）健全质量管理体系。进一步强化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质量监管责任，丰富质量监管措施和手段，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建设单位）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和政府监督相结合的质量管理体制”，健全项目法人负总责，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质量检测等单位依法各负其责的质量管理体系，构建政府监管、市场调节、企业主体、行业自律、社会参与的质量工作格局。

（九）培养高素质从业人员。培育与建设规模相适应的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队伍，提高从业人员的素质，突出对建设管理人员的培训，进一步提升基层工程建设的组织能力和管理水平；继续推进县级质量监督机构（部门）建设，组织质量监督人员集中培训、跟班培训，努力提升监督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机构每年度组织质量集中培训次数不少于1次，同时开展各种形式的其他培训。

（十）健全质量制度建设。贯彻执行《江苏省水利基本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管理办法》（苏水基〔2018〕11号），采取公示牌、永久性标牌和建立终身制档案等措施，进一步提高参建单位质量责任意识。出台《江苏省水利建设专项验收工作指导意见》；开发利用《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质量信息管理系统》，统计分析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状况，并发布《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状况统计分析报告》。大力宣贯《江苏省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工作指南》。

（十一）严格质量工作考核。完善细化考核指标体系，印发年度考核评分细则；改进优化考核方式方法，严格对各设区市的质量工作考核，指导市对县的质量考核，提高项目考核权重，更加注重日常检查考核和现场核查，从考核中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以考核促管理。积极配合水利部、省政府的质量考核工作。

（十二）维护市场正常秩序。贯彻落实水利部关于促进市

场公平竞争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的实施意见，按照市场监管责任划分，核查相关市场准入门槛，消除违规设置。全面部署打击出借借用资质、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开展农民工工资清欠检查活动。